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
被告 A 0 2

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

A 0 8

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分配方式」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三、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參加人為被告A 0 5之債權人，已取得執行名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95號債權憑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25至127頁），且為被告A 0 5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堪

01 信為真實。則被告A05在本件中受分割之遺產範圍，影響
02 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範圍，涉及前述債權受償之可能，依前
03 開規定，參加人主張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並具狀聲請訴訟
04 參加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依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二、被告A02、A03、A04、A06、A07、A08
06 （下合稱被告A02等六人）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，依家事事件
08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
09 之聲請，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貳、實體方面

1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91年7月20日死亡，
12 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，兩造均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
13 權利如附表二所示。又甲○○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
14 產，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協議，且無法就分割遺產方式
15 達成協議，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。

17 三、被告方面：

18 （一）被告A05：同意原告主張的分割方法等語。

19 （二）被告A02等六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1 四、本院判斷：

22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下列事項，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
23 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影本為
24 證，並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登記謄本存卷可佐，且未見
25 被告有不同意見，自堪信為真實：

26 1.被繼承人甲○○於91年7月2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
27 遺產。

28 2.繼承概況：

29 (1)甲○○與配偶乙○○○（嗣後離婚）婚後依子女出生
30 序育有：A02（長男）、A04（長女）、丙○○
31 （次女）、A03（次男）、聲請人A01（參女）

及訴外人丁○○（參男）。

(2)訴外人丁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養，而無繼承權。

(3)丙○○於110年12月26日死亡，先後與訴外人戊○○、己○○（二人均早於丙○○死亡前往生）結婚，其死亡後，由其子女即A05、A06、A07及A08再轉繼承其應繼權利，其等應繼權利比例各為1/20（計算式： $1/5 \times 1/4$ ）。

3.法定繼承人為兩造，應繼權利比例如附表二所示。

(二)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均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甲○○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，兩造無禁止分割遺產協議，又無因法律規定而不能分割情形，於開庭時因全體被告未到而無法調解，未能達成協議分割，是原告訴請分割遺產，於法有據。

(三)審酌附表一所示遺產之特性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之利益等情事，認前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權利比例分配，符合共有人之利益、公平性及經濟效用，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乃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其分割結果對於兩造同屬有利，由兩造按其應繼權利而分擔其訴訟費用，應為公允，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哲玄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式

編號	內 容	權利範圍	分配方式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3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8	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8	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8	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8	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2	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12	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	1/24	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號建物	1/6	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繼承人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權利
1	A 0 1	1/5
2	A 0 2	1/5
3	A 0 3	1/5
4	A 0 4	1/5
5	A 0 5 (原名：A 0 5)	1/20

(續上頁)

01

6	A 0 6	1/20
7	A 0 7	1/20
8	A 0 8	1/20